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结果公示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中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韶关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要求，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为了加强丹霞冶炼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管控丹霞冶炼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委托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工作，为后期制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等工作提供依据。

根据相关技术规定要求，结合各重点区域及设施识别出来的污染物种类，共设置监测点位13个，土壤重点监测点10个，表层土壤监测点3个，地下水监测点10个，土壤/地下水背景监测点3个。检测A1类重金属（镉、铅、铬、铜、锌、镍、汞、砷）、A2类重金属（钴）、D1类-土壤pH、地下水pH等指标。

土壤数据除总铬和锌未有相应的评估标准，其它监测指

标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物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进行评价。地下水检测数据除 A1 类总铬和 C3 类石油烃未有相关标准，其它监测指标均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进行评价。

根据采样监测结果分析来看，本次监测的土壤样品超标污染物主要为镉、铅、砷等重金属，超标的点位主要分布于污染物处理处置区以及生产区的部分重点区域下游。主要关注污染物为超过第二类用地土壤风险管制值的铅（最大超标倍数 4.4 倍）和砷（最大超标倍数 9.6 倍），其中超土壤风险管制值的均为土壤 1C06 点位；受污染的土壤深度范围为 0.5~2.5 m。

监测井水样出现了镉、铅、锌、镍、汞和砷等重金属检测指标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质限值情况，应加强对该区域监测井水样的持续采样监测。

从 3 个背景监测点的检测结果来看，丹霞冶炼厂周边土壤和监测井水样中铅、锌和砷的检出浓度较高，这可能与丹霞冶炼厂所在区域属于成矿地带有关，区域土壤和地下水背景值较高。

